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403418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
承辦人：技佐 廖思婷
電話：(04)22289111#60310
電子信箱：cologest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運字第11100069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90000H_1110006962_ATTACH1.pdf、
387290000H_1110006962_ATTACH2.pdf、387290000H_1110006962_ATTACH3.pdf、
387290000H_111000696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「2022台灣燈會在高雄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行活動之區域、時間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111年2月9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
111320375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

